关于加强中考、暑假等重点时期预防学生

溺水工作的通知

6月以来，气象部门多次发布高温预警。6月17日至19日正值我区中考，中考结束后将进入暑假，全区中小学生放假离校，学生防溺水工作进入最关键时期。为做好这一时期学生防溺水工作，提示如下：

**一是认清形势，认真履行防范学生溺水职责。**6月以来，我区持续高温，再加上中考、暑假期间学生离校，学生溺水风险增加。前期巡查发现部分单位仍存在职责认识不清，部分水域安全警示标识缺失，无安全防护设施等问题，学生防溺水工作防形势严峻。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认清当前防范学生溺水形势的紧迫性，各职能部门和各乡镇要按照《蓟州区关于加强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》（津蓟安办〔2023〕19号）的部署，进一步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切实将防范学生溺水各项职责落到实处。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，与职能部门和各乡镇密切配合，做好防溺水巡查工作。

**二是强化宣传，形成浓厚的防溺水安全宣传氛围。**各乡镇积极发挥农村大喇叭广播作用，通过村村通广播常态化开展防溺水宣传。教育部门及时发出安全提示，提醒家长加强对孩子的校外管理，督促家长切实履行校外安全的监护责任，对子女行踪做到“知去向、知同伴、知内容、知归时”，严防学生离校期间出现管理断档；乡镇、街道要指导村（居）向居民发出安全提示，加强河道巡查，提醒居民关注孩子行踪，及时制止私自野外涉水游泳。

**三是加强巡查，及时消除隐患补齐漏洞短板。**各乡镇和各部门要加强溺水隐患排查整治，及时修复破损的围栏和防护网，健全危险点位防溺水警示标识，重点部位配备救生圈、救生竿、救生绳等必要的救生设施；要强化暑假期间巡查责任和制度落实，切实发挥镇村两级河长、网格员作用，突出抓好双休日和节假日、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监管等薄弱环节，对所属的水坑、水塘、河道等危险水域加强巡查，做到全域、全时、全覆盖。

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范学生溺水专项督查，区安委办已将落实防学生溺水工作纳入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督查内容，对责任分工不明确，宣传、巡查等工作落实不力，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进行跟踪督办。对因工作责任不落实、管理措施不到位，重点水域漏管失控等导致发生学生溺水死亡事故的，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